

(事業單位) 第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 (範例)

一、主旨：為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，特成立勞資會議。

二、說明：由全體勞工(或會員大會)直接選舉○位勞方代表及○位勞方後補代表。

* (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)

* (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)

(一) 選舉方式：採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方式

(二) 選舉時間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○午○點

(三) 選舉地點：公司會議室

(四) 候選人資格：年滿20歲

* (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)

(五) 選舉人資格：年滿16歲

(六) 登記參選截止日期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(請蓋事業單位關防及
法定代理人印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(公告日期應為選舉日10日前)